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493號

原　　告　楊景翔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宋淇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3 日上午10時20分許，至被告桃園市○○區○○○路0號5樓門市（下稱系爭門市），購買蔥鹽燒肉飯團（下稱系爭商品），詎料系爭商品中有異物，致原告食用後有腹瀉之症狀，進而全身無力並撞到玻璃致眼鏡損壞，眼睛因此受有烏青之傷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商品價額新臺幣（下同）23元、醫療費730元、眼鏡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24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

二、被告則以：

被告於收到原告提出系爭商品中有異物之時，立即請被告鮮食供應廠商即訴外人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食代公司)送檢驗，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一微生物領域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第3條第6項第2

款樣品保存之規定，檢驗樣品時僅能以超食代公司所生產之同批號未開封之商品送檢，另依照超食代公司生產廠區於4月3日自檢結果及送交公正第三方SGS實驗室4月16日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大腸桿菌及葡萄球菌之反應，被告亦請超食代公司委託SGS實驗室對系爭商品中原告所稱「異物」光學顯微鏡檢測，由鏡檢報告可得知該異物具備植物組織特徵，而系爭商品為蔥鹽燒肉口味，故合理推斷異物應為蔥白切片，然原告無法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腹瀉是食用系爭商品所導致，原告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3 日至系爭門市購買系爭商品，業具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關於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食用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致有腹瀉等症狀，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食用系爭商品致腹瀉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雖提出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惟該診所診斷證明書告只能證明原告於110年4月3日就醫診斷為腹瀉，無從得知原告腹瀉之確切原因為何，亦無法證明原告腹瀉是食用系爭商品所導致，更遑論後續無力撞到透明玻璃致眼鏡損壞及割裂眼睛等情形確與系爭商品有關，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實其說，本院即無從遽予認定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關於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部分：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次按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承上所述，依卷內資料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10年4 月3日之腹瀉症狀，係因食用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所致，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仍無從請求被告負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況，徵諸超食代公司之檢驗人員吳珮瑜到庭證稱：「（請證人就三份檢驗報告說明）依照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管理品質規範—微生物領域測試管理第3 條第6 項第2 款樣品保存之規定，所以都有留樣，接到客訴後，會依廠內的留樣做檢驗，第一需要有包裝完整性，第二點樣品運到實驗室的過程溫度必要低於十度，第三點，樣品需要在保存期限內，符合三點，做出的實驗數據才符合客觀，所以我們不會用原告所吃過的飯糰檢驗就是因為要符合前開三個規定，吃過的飯糰有太多不確定因素，會影響微生物的生長，導致數據不客觀。廠內為了本件客訴做了三次的檢驗，第一次收到客訴時，即用廠內同款商品的留樣做檢驗，將結果告知原告後，原告認為我們不具公正性，所以要我們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第二次在110 年4 月9 日用廠內生產的同款飯糰送SGS 檢驗，第三次送樣，是針對原告所稱吃到的異物去做顯微檢驗，檢驗結果，該物具有細胞壁，應該是植物，不是塑膠，以上為三次的檢驗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另證人超食代公司之檢驗人員吳庭婷亦證稱：「（被證二檢驗書上為何沒有主管的核章，中有操作者吳珮瑜的簽章？）因為當初這件客訴是比較緊急的案件，所以檢驗結果一出來，就跟消費者聯繫，結果是有先跟主管說，核

章是需要時間的，報告書還是會給主管核章跑完相關流程。原告客訴的主訴是他吃的飯糰內有塑膠異物，導致腹瀉情形，我們立即就該檢體微生物及顯微鏡的鏡檢，結果都顯示沒有異常，且原告主張的塑膠有細胞壁，因此該片應該是植物。」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上開二位證人所述情節互核相符，亦堪認系爭商品已符合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具備安全性，而可認不符消保法第7 條第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要件。

㈢關於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前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嗣原告因認為系爭商品中有異物，旋即將其退還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兩造間已解除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基此，系爭契約解除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獲得23元之利益，自應返回予原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請求被告給付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2,154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及證人日旅費578元、576元）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